

	長照保險	類長照保險
理賠認定標準	<p>主要是依據<u>生理功能</u>(採用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評量)和<u>認知功能</u>(採用臨床失智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或簡易智能測驗 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評量)的狀態來認定是否符合契約條款約定之「長期照顧狀態」，而不論造成該狀態之原因(疾病或傷害)為何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含有定期給付之「特定傷病保險」：以是否符合契約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項目及其定義來判斷，如：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、癱瘓(重度)、嚴重頭部創傷、帕金森氏症、阿茲海默症、類風濕關節炎等，疾病範圍明確。</li> <li>●含有定期給付之「殘扶險」：以是否符合契約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中所列殘廢程度(含全殘)來判斷。</li> </ul>
優、劣勢	<p>承保長壽老化需人照顧及意外失能之風險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含有定期給付之「特定傷病保險」： 承保「特定傷病項目」，項目及其定義明確，老化之失能不在保障範圍，另「長照保險」針對認知功能障礙(如：老年癡呆等器質性失智)所提供之保險保障，除已納為契約條款約定之「特定傷病項目」始有保險給付外，亦非屬保障範圍。</li> <li>●含有定期給付之「殘扶險」： 承保不同的殘廢程度(含全殘)，失智或癌症等需人照顧之重症不一定符合殘廢程度。</li> </ul>